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上述任何章程文件或其他文件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有關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 (b)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安排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 為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限／供股及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發生以下情況：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

## 釋 義

---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實益持有334,5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

## 釋 義

---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相關之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應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一節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發出之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需要，將予寄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根據供股享有供股股份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未動用金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籌集款項中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20,000,00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主席)

華暘先生 (首席執行官)

孫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聶日明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雷美嘉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74,47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博士實益持有334,5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 A(1)條，柳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其他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74,470,000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81,561,462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474,468,438.6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6,326,245,84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將籌集之款項(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為474,4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0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且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對於彼等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57.08%；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25港元折讓約2.44%（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9.9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0.115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4港元）之折讓幅度；及
- (vii)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87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6,47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81,561,4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6.67%。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而達致：

- (a) 與過往月份相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之前且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月份）成交價在0.093港元至0.200港元之間波動，而(i)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及(ii)成交價呈下降趨勢；



## 董事會函件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錄得最高價0.200港元，而該日為上述期間中唯一一日錄得股價超過最近期公佈之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875港元；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股價介乎0.093港元至0.173港元，較最近期公佈之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75港元折讓約7.73%至50.40%；
- (c) 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及
- (d)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67%，與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供股相比，此折讓幅度相對較低；下表所載近期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活動概覽（根據相關通函所載統計數字，並基於以下兩項標準：(I)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 供股規模觸發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反映了最近市場情況及氣氛：

上市公司名稱 (附註)	有關供股之通函寄發日期	認購價較最近期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		
		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股數基準日
(i)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六日	83.05%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ii) GBA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90.24%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九日
(iii)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92.64%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iv)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72.20%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
(v)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95.17%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附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符合遴選標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再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用於篩選上述公司以進行比較的遴選標準屬適當。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認為：(i) 將認購價設定於明顯低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水平屬合理，在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之情況下，此舉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反映有必需進行股本融資以籌集投資資金，改善本集團業務，而認購價作出大幅折讓可兼顧資金需求與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所需之吸引力，達致最佳效果。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0.09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相應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之基準於本供股章程下文載列。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之最新股東資料，共有六(6)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449,797,37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確認上述有關海外股東之資料及彼等之持股情況於記錄日期屬真實及準確。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根據中國法律是否可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中國股東認購、支付及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亦無規定限制中國股東認購、支付及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權利。因此，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中國股東有責任就接納及轉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已決定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中國股東將屬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不擬、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章程文件。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刊發、轉載、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建議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並註明抬頭人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所代表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的確切金額，而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此程序通常被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時間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受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的保證。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以及按照彼等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安排，為了不採取行動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因促使有關購買方購買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會取得淨收益,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就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總和)之1.0%。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實付開支(不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供股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有關開支。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

##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即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於完成供股及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安排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並承諾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其留意到任何事宜或情況表明任何有關條件無法或不能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無法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於發生有關事件時，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安排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安排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且在配售協議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規限下，配售協議將隨即不再具有效力，而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協議而言屬重大變動；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為不採取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董事認為，上述擬進行之配售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補償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不採取行動股東仍可獲補償，此乃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負責，而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持牌配售代理，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守則；及
- (iii) 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並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設立配售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供股設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遞交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供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上述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未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投資平台。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投資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高速發展。

假設(i)供股獲悉數接納；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74,470,000港元，而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最多約為472,970,000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0997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上文所述，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預期之擴展及相關商機，相應之擬定用途載於下表並於下文詳述：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
(A) 用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244,000,000港元	51.59%	
(i) 放債業務方面：			
(a) 為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優先考慮有抵押貸款）及開展保理融資業務，每單保理合約的金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及	6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提供由優質資產作抵押的大額貸款	4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小計：	100,000,000港元	21.14%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			
(a) 擴大持有優質股票的客戶群及重振孖展貸款業務；及	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為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資金服務，以供客戶於聯交所FINI系統認購新上市公司的股份	2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小計：	50,000,000港元	10.57%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a) 支付於中國海南省設立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企業(「QDLP」)資產管理業務的前期運營成本	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支付中國深圳及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拓展的營運開支	2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小計：	<b>50,000,000港元</b>	<b>10.57%</b>	
(iv)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			
(a) 拓展美國市場投資銀行業務	24,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就推廣本集團香港投資銀行業務向第三方支付服務費	2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小計：	<b>44,000,000港元</b>	<b>9.31%</b>	
<b>(B)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b>	<b>140,000,000港元</b>	<b>29.60%</b>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	9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i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pre-IPO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5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
(C)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54,970,000港元	11.62%	
(i) 支付員工成本	34,97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
(ii) 支付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15,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
(iii) 支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費用	5,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D) 孵化及經營金融科技領域的公司	24,000,000港元	5.07%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E) 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未償還總額約為14,46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2.11%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b>總計：</b>	<b>472,970,000港元</b>	<b>100.00%</b>	

*附註：* 上述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就上表所列(A)、(B)及(D)項而言，已有實體、項目及客戶接洽本公司，以進一步發掘及落實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制訂任何具體業務及／或投資方案(具體於本供股章程下文闡述)。總體而言，根據本公司的觀察，在當前宏觀經濟週期市場低迷的背景下，市場上將會湧現更多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優質資產，因此，本公司預料可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表(A)項所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放債、孖展融資（為證券交易業務之一部分）、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業務。考慮到下文闡述的此等分部之預期業務發展，(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i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營運及拓展；及(iv)約44,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

### (i) 放債業務方面（上表(A)(i)項）

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為持牌放債人，在提供放債服務方面經驗豐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估計，有四(4)筆潛在貸款正在磋商中。該等潛在貸款包括本金額介乎約9,0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的公司貸款及本金額介乎約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的物業按揭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及最近數月放債業務查詢量的增長，本公司認為，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注入此分部將有助於擴展其現有放債業務（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按揭），把握大額貸款（(a)以資產作抵押；及(b)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業務的潛在商機，以及重新開展保理融資業務。

###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上表(A)(ii)項）

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孖展融資業務，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營經紀及孖展業務已逾二十(20)年，孖展利息為其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孖展融資業務傳統上依賴銀行融資拓展其孖展融資服務，這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及還款負擔。另一方面，透過本集團自己融資發展其自身的證券孖展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過程中可減少對銀行的依賴，因此，本集團經營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得以提高靈活性，並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從而吸引更多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並以優質證券作為抵押。因此，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30,000,000港元）將通過擴充此業務分部的資本基礎而指定用於擴大客戶群。

由於預期更多客戶將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孖展融資服務，加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推出數碼化結算平台FINI，亦需要向該業務分部注入資金。就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而言，當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其項下所需孖展融資及結算時，此現代化雲平台可讓利益相關方直接聯絡及協作。因此，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20,000,000港元）分配用於發展及提升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鑒於上述潛在機會及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以來現有及潛在客戶時常查詢股票孖展融資事宜，本公司認為，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注入此業務分部將可撥出額外資金支持及建立穩健及規模較大的貸款組合，此分部的整體收益將隨著佣金收入增加而提升，從而惠及整個證券經紀業務。儘管是否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將取決於其後的市場氣氛，但本集團對香港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業務將出現增長。

###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上表(A)(iii)項）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20,000,000港元）用作深圳及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之營運開支，包括年度法律聘用費、員工成本、開展對外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與私人銀行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合作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開支（如員工薪金及招聘成本）。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30,000,000港元）用作於海南省設立及經營QDLP資產管理業務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註冊資本約11,000,000港元；(ii)相關法律費用、QDLP首個營運年度的員工及行政人員薪金以及租金開支約2,500,000港元；(iii) QDLP的初始投資資金約9,000,000港元；及(iv)預留資金約7,500,000港元，作為應急資金，以於適當時候把握潛在的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機會和業務發展。成立 QDLP 旨在投資於 pre-IPO 公司（不論是否作為該等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及投資於目標項目。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遇到瓶頸，本集團擬透過於海南省成立 QDLP 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專注於在深圳成立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及合格境內投資企業。然而，當地政府部門對這兩種形式的實體所作投資施加限制，其投資僅限於私募股權及初創投資基金。此外，在中國的國家政策支持下，在海南省設立 QDLP（該省份正逐步開放投資）在選擇投資（包括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投資、二級市場的債券及證券投資）方面提供更多可能性。

根據計劃，於海南省設立 QDLP 後，將透過 QDLP 這一平台進行上述獲許可的投資，通過管理投資資產（目前目標約為 300,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0 港元），管理費及預期投資收入將成為此項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

#### (iv)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上表(A)(iv)項）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i)用於美國證券市場 IPO 項目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項目（統稱「美國 IPO 及 SPAC 項目」）；及(ii)向其他方支付業務推廣的服務費。

就美國 IPO 及 SPAC 項目而言，業務拓展涉及本集團以顧問服務供應商及中介人身份與潛在客戶合作及溝通、參與各種項目及目標，促進彼等於美國證券市場的上市。預期須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約 24,000,000 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市場的包銷商、核數師以及法律顧問。參與美國證券市場有關活動及開展有關業務毋須取得牌照。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銀行業務及推廣其機構融資業務而言，資金的使用涉及就諮詢師、估值師、財務顧問等不同專業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服務費及預付款項，估計所有該等服務需要資金約20,000,000港元。

至於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持牌開展該項業務）擬設立的跨境投資基金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先前已於深圳成立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及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在海南省成立兩間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認購總額約為550,000,000港元，佔整個海南省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總額的很大比例。再者，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整體組合超過10,000,000,000港元，而聘用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基金跨境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不少於三年經驗。

就上表(B)項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已解除，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緩慢復蘇，投資者對企業融資市場的信心逐步上升，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有意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的規模，本集團擬分配一部分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業務（由一間持有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受規管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資產管理人身份開展）設立的投資基金，包括(i)約9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及(ii)約5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pre-IPO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方面，將主要投資於(a)可帶來高股息收益的證券；及(b)屬於恒生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富時中國A50指數、上證50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等股票指數主要成分股的證券，這些證券在主要股票市場買賣，包括(i)聯交所；(ii)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i)美國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擬投資工具將包括上市證券及購股權。投資額約90,000,000港元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三個司法權區的二級股票市場平均分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對全球較為

---

## 董事會函件

---

成熟的證券市場持整體樂觀態度，而作出該等投資乃由於預期可取得長期資本增值。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證券的整體表現不佳，我們注意到香港及中國的證券普遍被低估，在該等證券中，上市國有企業及提供公共服務的公司預計將有良好表現。就美國證券市場而言，人工智能、半導體及軟件服務行業的公司很可能有良好表現。管理該投資基金將產生管理費及績效獎金，作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

- (ii) 至於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pre-IPO投資基金方面，本公司注意到，由於香港及美國IPO市場處於沉寂狀態，pre-IPO公司或實體的估值下跌，因此更具投資吸引力，對pre-IPO公司或實體（尤其是財務表現良好的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需求顯著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種子資金約為50,750,000港元（即投資基金項下投資總額約101,500,000港元的50%），目標潛在投資項目包括(a)一家使用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的全國性智能營銷及SaaS服務平台服務供應商，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3,000,000港元；(b)一家專注人工智能在運輸領域應用的科技公司，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3,000,000港元；(c)一家服務範圍涵蓋住宅及商業單位、酒店及工業園的物業服務提供商，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5,500,000港元；(d)一家專注清潔能源的成長型企業，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及(e)一家主要從事網上花卉零售的公司，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4,25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上述資本密集型業務，經營及擴大這些主營業務需要本公司具備穩健充足的現金流，原因如下：

- (a) 為維持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之受規管活動（如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須不時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要求。因此，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符合上述規例，防范其現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在必要時及時補充現金流動性水平，以滿足監管要求；
- (b) 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這一項主營業務而言，更大規模及更充裕的現金資源將可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有助於經營及擴大業務。例如，在擁有充足現金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考慮對本集團管理的項目進行種子資金或前期資金的投資，而這將可大幅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所管理項目的投資回報及財務表現的信心及預期，吸引彼等投資於該等項目，從而擴大本集團管理的資產規模，進而增加本集團從中收取的管理費；及
- (c) 就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等主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經營及擴展此等業務的能力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金資源水平。例如，就本公司的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而言，有限的現金資源必然會使業務規模受到限制，使本集團難以擴大相關客戶群。此外，本公司穩健及充足的現金流（作為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體現了本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助於加強本公司信譽及增強交易對手對本公司的信任，亦可提升本公司在債權及股權投資業務方面的議價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經營及發展此類業務倚賴本公司現金資源的支持。因此，在關鍵時刻，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而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其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於一段有限的過渡期間（即由本公司收取供股所得款項起至所得款項大部分動用完為止期間），本公司的資產可能主要由現金構成，董事會認為，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及用於滿足上述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需求。

近年來，本集團已進行多次股權融資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而不必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由於持續業務擴張，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62%將分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專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內生增長外，董事會已作出（或準備作出）戰略投資，目標是孵化並拓展本集團現有傳統持牌金融業務之外的金融科技業務，同時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有鑒於此，如上表(D)項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000,000港元擬投資於目標項目，包括(a)香港金融科技孵化平台項目，例如涉及Web 3.0的項目；及(b)一家專注於量子金融的公司，透過加密、準確定價及交易結算，推動及發展更安全的金融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另外，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公司債券，而董事認為，削減本公司之債務融資將相應減少本公司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有關擬定金額約10,000,000港元將根據下表予以動用：

債券編號	本金額 (港元)	利息 (港元)	到期日	將予償還的 款項總額 (港元)	備註
1	2,000,000	65,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2,065,000	該等債券於到期應付時將
2	3,000,000	97,5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3,097,500	不會以供股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中所分配之 金額償還
3	2,000,000	65,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	2,065,000	該等債券於到期應付時，
4	2,000,000	65,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2,065,000	將以供股將籌集之所得
5	2,000,000	6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2,065,000	款項淨額中所分配之
6	1,000,000	32,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1,032,500	金額償還
7	2,000,000	65,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2,065,000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上述估計的約472,970,000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其中包括按比例減少建議擬定用途金額（惟上表第(E)項用於償還公司債券的金額將維持不變）、重續現有債務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意在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二零一七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籌集款項之未動用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約12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金額尚未動用，原因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就批准本集團於中國設立合營公司的申請提供時間表，故資金動用出現延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 董事會函件

---

盡悉及確信，由於已按下文所述進行還款，有關未動用金額將不再按如上所述用於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因此，本公司將與合營公司的其他各方聯絡，撤回上述申請。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本金總額207,039,000港元（其中部分為未動用金額）尚未進行轉換。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根據彼等各自的債券契據予以償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金額已償還。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供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為本公司最有效之方式。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形式。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且此種方式可能亦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之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故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使彼等沒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之初衷。

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性質）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折讓，將激勵股東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倘落實）將能夠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

---

## 董事會函件

---

而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並可在適當機會出現時，保持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擴張之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作為一種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進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已就由包銷商進行供股事宜初步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由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並無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須承擔之責任相若（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可籌集足夠資金。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銷服務之成本及不理想之反饋意見以及供股之擬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七日及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六日	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 八月認購事項」)	52,640,000.00港元	約23,71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45.04%)擬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加密貨幣交易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	約11,86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2.52%)已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1)；及餘下約11,85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2.52%)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悉數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虛擬資產管理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附註2)
			約12,48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3.71%)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初用作對一間提供加密貨幣託管服務的銀行實體作出的投資淨額；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p>約13,70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6.03%)擬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包括(1)約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當時未償還總額約為200,000港元);及(2)約1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當時未償還總額約為13,550,000港元);及</p>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p>約2,75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22%)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支付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九月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p>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56,820,000.00港元	約25,57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5.00%)擬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之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包括(1)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孖展業務;(2)約1,57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及(3)約22,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放債業務;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22,73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0%)擬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包括(1)約14,5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及(2)餘下8,230,000港元作為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投資淨額;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約8,52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5%)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約6,1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員工薪金;(2)約1,25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租金開支;(3)約17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資訊科技服務費;及(4)約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其他辦公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認購新股份	56,500,000.00港元	約28,25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50%)擬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包括(1)約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2)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私募股權基金的淨投資額(透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金融科技、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等領域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之方式);(3)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私募證券基金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私人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等)之方式);及(4)約2,25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上述項目所產生之相應成本及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約19,77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35%)擬用於投資新項目,包括(1)約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股份之投資淨額;(2)約1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公司放債業務資金之投資淨額;(3)約5,0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及(4)約77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上述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相應成本及開支;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8,48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15%)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約3,1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2)約3,5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及(3)約1,7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86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iSunCrowd Limited，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 (2) 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定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虛擬資產管理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的約5,59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但本公司已就該項投資與交易對手進行多輪實質性談判，本公司預計該項投資可於未來三個月內落實及完成。因此，未動用金額將於供股完成前悉數動用。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博士	334,547,000	21.15	1,338,188,000	21.15	334,547,000	5.29
王濤先生	283,865,577	17.95	1,135,462,308	17.95	283,865,577	4.49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 (附註1)	80,000,000	5.06	320,000,000	5.06	80,000,000	1.26
Santo Limited（「Santo」） (附註1)	141,643,000	8.96	566,572,000	8.96	141,643,000	2.24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0.00	-	0.00	4,744,684,386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741,505,885	46.88	2,966,023,540	46.88	741,505,885	11.72
總計(附註3)	<u>1,581,561,462</u>	<u>100.00</u>	<u>6,326,245,848</u>	<u>100.00</u>	<u>6,326,245,848</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為獨立第三方；(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本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2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10港元，而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4,1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上述服務，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董昶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電話號碼為3189 2170。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無需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 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進一步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書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及(ii) 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然而，倘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化，而本公司須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約0.1039港元、每股0.1154港元及約9.97%。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至252頁),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6至272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8至288頁)中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45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290.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3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363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94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43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3/20231213002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3/202312130025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釐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無擔保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4,219,000港元及85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預計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投資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高速發展。

隨著COVID-19疫情結束及其相關限制措施的解除，全球資本市場正逐步復甦，資本市場的投資氣氛正在好轉。因此，董事會已重新評估當前市況，並認為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重獲動力，董事會在投資策略及在資本市場尋求潛在商機方面應採取審慎積極的態度。

此外，鑒於香港對虛擬資產的認可程度日益增加，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於多個行業（尤其是金融科技行業）探索更多樣化的投資機會。由於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與區塊鏈技術應用及開發有關的業務）的蓬勃發展，可合理預期向該等業務領域拓展不僅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亦是提升盈利能力的機會。

本集團的目標始終是實施有效及合規的內部監控，以務實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同時鞏固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318,192	472,970	791,162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2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3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4,802,000港元，經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內之會所會籍約6,61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2,970,000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498,000港元。
3. 該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8,19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81,561,462股釐定。
4.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1,162,000港元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份總數6,326,245,848股（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581,561,462股及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釐定。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對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閱報告已發佈）。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會實際用於所述用途（詳見供股章程第30至43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期間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81,561,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8,156,146.2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81,561,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8,156,146.2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4,744,684,3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供股股份 474,468,438.6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6,326,245,848股已發行股份 632,624,584.8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等方面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柳志偉	實益擁有人	334,547,000	21.15%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81,561,462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865,577	17.95%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5.06%
領南有限公司（「領南」）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5.06%
Santo Limited（「Santo」）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1,643,000	8.96%
合晉有限公司（「合晉」）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	14.01%
廣弘有限公司（「廣弘」）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	14.01%
趙旭光先生（「趙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	14.01%

附註：聚豪實益持有80,000,000股股份及Santo實益持有141,643,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擁有80%權益。領南被視為於聚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領南及Santo由合晉全資擁有。合晉由廣弘全資擁有，而廣弘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廣弘及合晉均被視為於聚豪及Santo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認購人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認購合共183,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19,661,577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王濤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王濤先生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63,593,577股認購股份；及
- (d) 配售協議。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i>執行董事</i> 柳志偉博士 (主席) 華暘先生 (首席執行官) 孫青女士  <i>非執行董事</i> 韓瀚霆先生 聶日明博士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雷美嘉女士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授權代表	:	柳志偉博士 林穎芝女士
公司秘書	:	林穎芝女士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 申報會計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柳博士」），55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深造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長江商學院金融行政總裁專業課程，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中國CEO全球研修計劃課程。

柳博士於金融、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華科資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出任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柳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華科資本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他曾擔任華科資本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他曾擔任華科資本之非執行董事。

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賃」，前稱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渤海租賃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出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併購部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出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華暘先生（「華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資產管理、股權投資、保險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首家保險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聯合創始人及合夥人。

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華先生出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於多間保險及證券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成績斐然，包括成功完成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股份配售項目，以及助力多家公司成功發行公司債券等。

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青女士（「孫女士」），6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函授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孫女士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曾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任職近20年，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及綜合後台等管理工作。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各項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韓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統計學（精算）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曾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韓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曾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合併項目。

**聶日明博士**（「**聶博士**」），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聶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聶博士現時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副院長及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亦曾為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高級研究助理（訪問）。

聶博士於金融學及經濟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聶博士擔任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聶博士曾擔任博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現為周卓如律師行（一家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擔任陳健生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趙先生現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彼曾完成多宗重大的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李高峰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管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李先生為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在保險及證券方面具有多年從業經驗，在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多年並擔任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投資官。彼亦曾在中國之證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等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一直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2）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雷女士亦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在此之前，雷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約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審核委員會由趙公直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15. 其他事項

- (a) 林穎芝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 (e)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290.com.hk/>) 刊發：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53頁；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d)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